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新峰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曹新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金英同志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新峰	董事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3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新峰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新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曹新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董事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工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金英同志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金英同志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李金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金英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李金英，女，现年 43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分厂团总支书记、企管部体系运行考核员、副主任，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厂企管部副部长、机关党支部副书记、综合科科长、党总支副书记、综合办主任，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任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李金英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